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指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三峡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2〕754号），我委制定了《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参考。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7日



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指引

一、执行时间

(一) 自建本级电压外部 110 千伏供电工程，2021 年 3 月 1 日前通过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或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向电网企业申请建设的，免缴高可靠性供电费；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且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后向电网企业申请建设的，按渝发改价格〔2022〕754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二) 除自建本级电压外部 110 千伏供电工程，2022 年 6 月 15 日以后缴纳高可靠供电费的，按渝发改价格〔2022〕75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二、高可靠性供电收费类别界定

由用户出资建设从电网供电点（变电站、开闭所）到用户受电点的专用线路工程，按照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类别缴纳高可靠性供电费。除此之外的，按供电部门统一规划并建设和改造的供电工程类别缴纳高可靠性供电费。若两回路及多回路既有供电部门统一规划并建设和改造的供电工程，又有用户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缴纳高可靠性供电费时，扣除最大回路高可靠性供电费。

三、其他事宜

(一) 受客观因素影响，多电源正式供电方案暂无法实施，需采用多电源临时过渡方案供电的客户，先暂按临时用电过渡方案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待正式供电方案实施后据实退补。

(二) 用户办理增(减)容、改压业务的，现高可靠性供电容量扣减原高可靠性供电容量后，按现电压等级对应标准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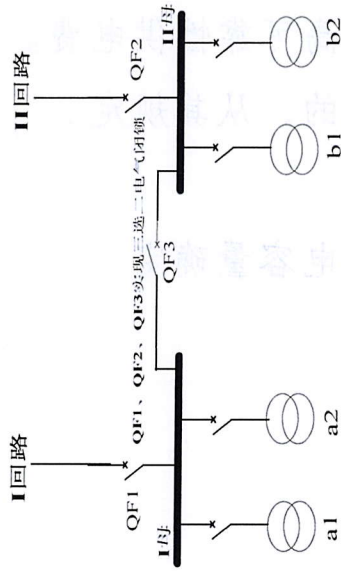
(三) 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由项目业主提出申请及佐证材料，经我委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后，电网企业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国家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供电回路供电容量确定

供电回路供电容量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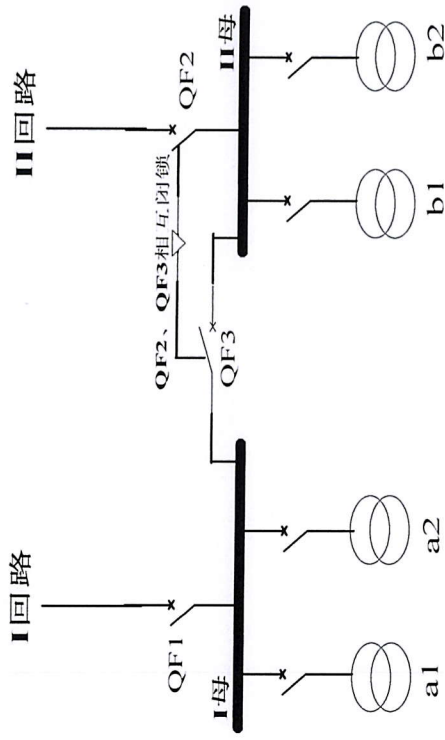
1. 双回路供电，在高压侧电气联络



说明：
QF1、QF2、QF3之间实现三选二电气闭锁。运行方式如下：
运行方式1：QF1、QF2闭合，QF3断开；
运行方式2：QF1、QF3闭合，QF2断开；
运行方式3：QF2、QF3闭合，QF1断开。

各回路容量： I 回路容量 = $(a1+a2) + (b1+b2)$ ， II 回路容量 = $(a1+a2) + (b1+b2)$

2. 双回路供电，在高压侧电气联络，一路进线开关与联络开关闭锁



说明：

QF2与QF3电气闭锁。运行方式如下：

运行方式1：QF1、QF3闭合，QF2断开；

运行方式2：QF1、QF2闭合，QF3断开；

运行方式3：QF1断开，QF2闭合，QF3断开。

各回路容量： I 回路容量 = $(a1+a2) + (b1+b2)$ ， II 回路容量 = $(b1+b2)$

